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勇 112 偵 9119 字第 000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119 號被告 BUI QUANG HIEN
贓物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BUI QUANG HIEN 之不起訴處分
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